

# 公墓申請作業流程

民眾申請使用  
墓地或起掘

確認墓地位置確屬本鄉公墓  
【非屬宜蘭市第二公墓(圖明寺旁)或頭城鎮第一公墓(頭城鎮二城里  
金面加油站對面)】

公墓管理員陪同申請人至現地勘查  
(確認墓地位置及檢附資料無誤並填寫申請書)

## 申請使用墓地：

1.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
2. 除戶資料
3. 印章
4. 死亡證明書
5. 持繳款書至農會繳納使用費(依計費標準)
6. 持繳款書至農會繳納保證金(\$6,000)
7. 礁溪農會或其它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退保證金使用)

## 申請遷葬許可證明：

1.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
2. 除戶資料
3. 印章
4. 持繳款書至農會繳納保證金(\$6,000)
5. 礁溪農會或其它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退保證金使用)

※申請人身份條件:須亡者二親等內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

公墓管理員開立  
埋葬許可證或遷葬許可證

驗收  
(申請者墓地完工或遷葬完成原有墓基清理完成  
後,通知本所公墓管理員至現地辦理驗收現勘)

退還保證金  
(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者保證金將直接匯入申請者  
帳戶;未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者須帶"身份證及"  
印章"至本所領取支票)  
※非礁溪鄉農會帳戶者匯款須扣手續費 30 元

## 墓地使用費計費標準

墓基面積	申請人	
	本鄉轄內居民	外鄉鎮民眾
~10m <sup>2</sup> (3 坪)	<u>\$3,000</u>	<u>\$15,000</u>
10m <sup>2</sup> (3 坪) ~13m <sup>2</sup> (3.9 坪)	<u>\$6,000</u>	<u>\$30,000</u>
13m <sup>2</sup> (3.9 坪) ~16m <sup>2</sup> (4.8 坪)	<u>\$12,000</u>	<u>\$60,000</u>
本鄉低收入戶死亡，及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得免費使用十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。		
本鄉鄉民認定如下： 一、現設籍本鄉之亡者。 二、出生地為本鄉之亡者。 三、亡者雖設籍於他縣或他鄉（鎮、市），但曾連續設籍本鄉達十年以上者。 四、亡者之配偶或二等親內之申請人，現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者。		

# 申 請 書

規費收據號碼：

第一聯

一、申請人(墓主)

申請人簽章：

( )年礁墓許字第

號

姓 名		出生地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與受葬/起掘者關係	
住 址 (通訊處)									

二、許可證項目：(許可項目打√)

項 目	份數	用 途	許 可 日 期	許 可 面 積 及 使 用 內 容	應 繳 金 額
墓 地 使 用 證 書	一	造 墓	年 月 日	坪( 平方公尺)	元
埋 葬 許 可 證	一	埋 葬	年 月 日	坪 平方公尺	元
起 掘 許 可 證	一	遷 出	年 月 日		元
使 用 地 點 礁 溪 鄉 第 公 墓 ， 之 墳 墓 方 公 尺 處 。					

三、受葬、起掘者資料：

姓 名		性別	男 女	出生地		出 生 日	年	月	日	前 國	年	月	日	死 亡 日 期	民 國	年	月	日	
病 名 死 因		死亡地點		地 址		宜蘭縣													
起掘者						基本資料													

四、營葬者資料：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	驗 收 日 期	
地 址 (通 訊 處)				公 司 行 號		名 稱 及 住 址	

此 致

礁 溪 鄉 公 所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檢附：(一)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核發屍體相驗書。

(四)火葬許可證、起掘許可證或納骨堂(塔)使用證。

109.5.500份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及或戶籍資料。

(五)繳納使用規費。

(三)印章。

000301